

北京市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行业污染防治手册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前言

为加快绿色低碳转型，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主动服务企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了“北京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污染防治手册”，供相关单位和企业参考使用。手册编写时间有限，若有疏漏之处，请以相关要求为准，编者也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手册。

目 录

北京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概况	5
第一章 投产前环境管理要求	6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一、环境影响评价	6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第二节 申请排污许可证	7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流程	7
二、排污许可证的变更、重新申请、延续及补领	7
第三节 工程建设环境管理	8
第二章 投产后污染防治要求	9
第一节 生产车间污染防治要求	9
一、装卸贮存预处理单元	9
二、焚烧发电生产单元	11
第二节 公共单元污染防治要求	13
一、污水处理设施	13
二、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4
三、化验室	14
四、食堂	15
五、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15
第三节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要求	15
一、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	15
二、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口	17
第四节 厂界污染防治要求	19
一、厂界无组织废气	19
二、厂界噪声	19
第五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9
一、排污许可证台账及执行报告	19

二、碳排放	20
三、环境统计	20
四、环境保护税	20
五、清洁生产审核	20
六、环境信息披露	22
七、土壤	23
八、环境应急管理	23
九、固体废物管理	25
十、公众监督环境监测数据公开	27
第三章 关停或搬迁后环境管理要求	28
第一节 污染治理设施拆除	28
第二节 土壤环境管理要求	29
附件 1 法律法规标准汇总	30
一、 法律条例	30
二、 政策办法文件	30
三、 标准	31
附件 2 环保法律法规查询网址	33
附件 3 典型违法案例	34
附件 4 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判定清单	36

北京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概况

生活垃圾处理的方式主要有卫生填埋、生化处理和焚烧三种，目前我国主要采用焚烧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垃圾焚烧技术已十分成熟，符合“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主要优点一是无害化处理充分，高温焚烧可使垃圾中有害成分得到有效分解，先进的焚烧技术可以通过控制炉膛温度、烟气在炉内的停留时间，以及对烟气进行处理，促进二噁英的完全分解；二是减容减量明显，焚烧后可使垃圾的体积减小 90%左右；三是占地面积小，节约土地资源，资源化利用率高，焚烧 1 吨生活垃圾可发电 400 多度。

2020 年 5 月 1 日，北京市实施《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5 年底，北京市将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目前北京市在运行的生活垃圾焚烧厂共 13 座，涉及 11 个区，分布于朝阳区 2 家，海淀区 1 家，门头沟 1 家，昌平区 1 家，大兴区 2 家，通州区 1 家，顺义区 1 家，怀柔区 1 家，密云区 1 家，平谷区 1 家，房山区 1 家，焚烧日处理能力达到 27350 吨，均为重点管理单位。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已成为我国大中型城市垃圾处理的主要方式。垃圾焚烧发电能在较短时间内将垃圾转变为二氧化碳和热能，既能避免填埋过程的甲烷排放，又能通过热能回收发电而代替化石燃料，具有“控制甲烷排放+代替发电”的双重碳减排效果。各省市也陆续出台针对本省市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旨在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着力破解设施“邻避”难题，提高垃圾焚烧发电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标准和运行管理水平。这些措施将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全面提档升级，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产业布局等与实际需求相配套。

第一章 投产前环境管理要求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环境影响评价

企业新建或改扩建工程，须根据关于印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0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年本）》中“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7”（见表1-1）类别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标准中规定的内容、方法和技术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1-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生物质能发电 4417	生活垃圾发电(掺烧生活垃圾发电的除外)；污泥发电(掺烧污泥发电的除外)；生活垃圾焚烧改造为掺烧污泥发电	利用农林生物质、沼气、垃圾填埋气发电的	/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在完成项目建设后，应先领取排污许可证（见本章第二节），方可进行试生产。

企业应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开展废气、废水及噪声环境监测。检测合格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工作程序和要求，自主开展环保验收。

第二节 申请排污许可证

企业完成项目建设后，应在试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

表 1-2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1	电力生产 441	火力发电 4411，热电联产 4412，生物质能发电 4417（生活垃圾、污泥发电）	生物质能发电 4417（利用农林生物质、沼气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	/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流程

企业须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生活垃圾焚烧》（HJ 1039-2019）的要求，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网上填报《排污许可申请表》及相关信息，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流程见图 1-1。



图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流程图

二、排污许可证的变更、重新申请、延续及补领

变更：企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如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第十四条所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重新申请：企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如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所述情形的，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延续：企业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补领：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企业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第三节 工程建设环境管理

生活垃圾焚烧厂设计和建设应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与能源利用工程技术标准》(GB/T51452-2024)、《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企业如有新、改、扩建工程，应对施工的土方、道路及料堆等及时苫盖，避免产生扬尘。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第六章 扬尘污染防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开展扬尘及噪声污染防治。

建设工程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见“第三章第四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采取防止噪声产生的措施，噪声管理要求见“第五章第二节、厂界噪声”。施工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要求见“第三章第一节、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间”。建筑垃圾处置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293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章 投产后污染防治要求

第一节 生产车间污染防治要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艺流程如图 2-1 所示，生产车间主要装卸贮存预处理单元、焚烧发电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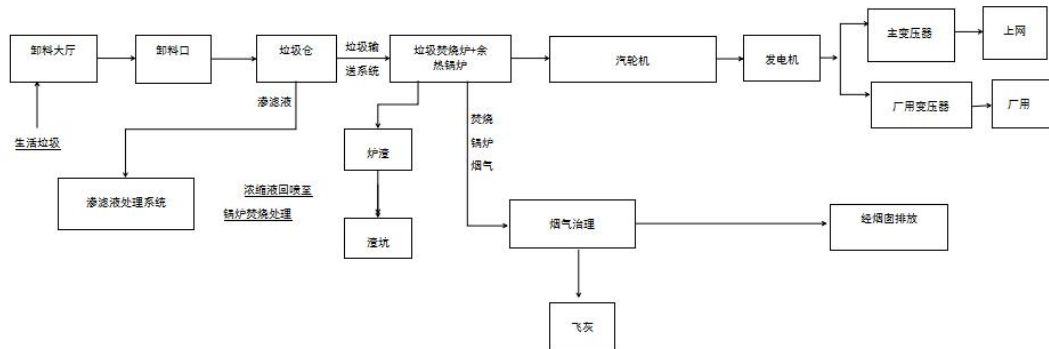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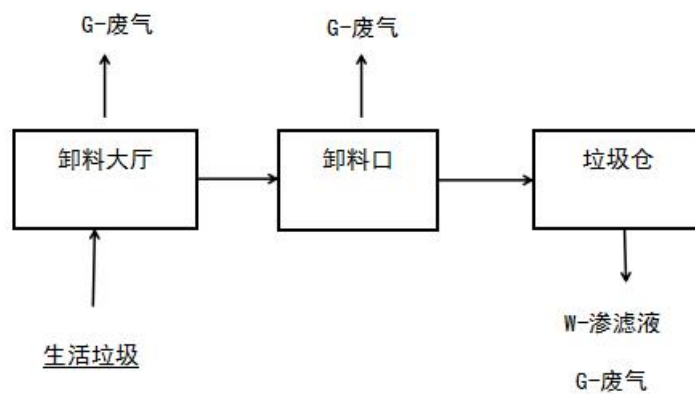


图 2-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艺流程图

一、装卸贮存预处理单元

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G：废气 W：废水

图 2-2 装卸贮存预处理单元产排污工艺流程图

(1) 垃圾运输通道

垃圾运输通道实现柏油路、水泥路等硬化地面，道路路面平整完好，保持道路干净整洁，呈现本色。

垃圾运输车辆应在指挥系统的指挥下按工艺规定路线到指定区域卸料。交通组织合理，人流路线与物流路线分设，互不影响。车辆严格按照规定线路和限速要求行驶，停放规整。各类安全警示标志、交通指引及安全标志标线规范清晰。

(2) 卸料大厅

卸料大厅（卸料平台）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地面平整无积水、呈现本色无污渍。卸料大厅车辆入口通过设置风幕、常闭门等装置，保证密闭效果。

(3) 垃圾仓

垃圾仓设计储量充足，应满足 5—7 天额定生活垃圾焚烧量确定。垃圾卸料仓全密闭负压作业，确保垃圾卸料仓以外区域无异味。

2. 车间废气

表 2-1 装卸贮存预处理单元废气及产生环节

序号	生产设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种类
1	运输通道	运输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	卸料大厅	运输、卸料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3	垃圾池	贮存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4	炉渣池	装卸、贮存	颗粒物
5	飞灰仓、脱酸中和剂储罐、活性炭仓	装卸、贮存	颗粒物
6	脱硝剂储罐	装卸、贮存	氨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产生的废气，应采用密闭+冲洗+药剂除臭等措施进行控制。卸料大厅应设置除臭系统，车辆频繁进出的车间配备风幕机或快速启闭门，卸料平台应采取全密闭负压措施，确保生产车间以外区域无异味。垃圾卸料仓应全密闭负压作业，废气直接入炉焚烧。

生活垃圾贮存设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应采取密闭负压措施，并保证其在运行期和停炉期均处于负压状态，停炉期间应收集并经除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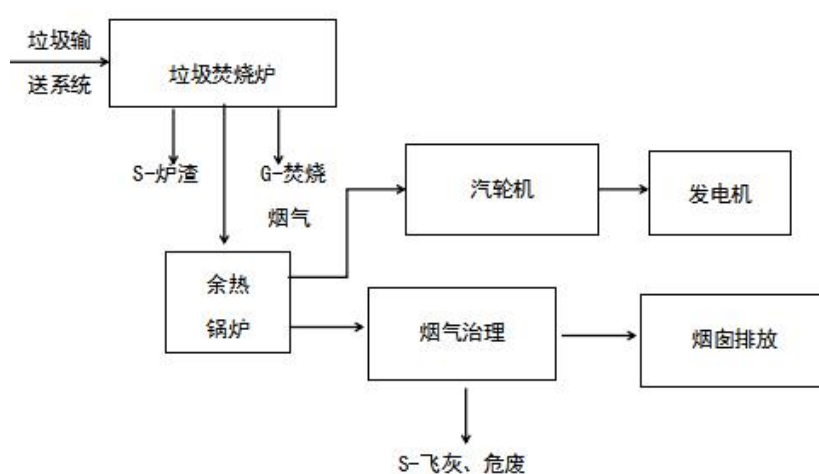
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执行。

3. 车间废水

生活垃圾渗滤液应收集并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内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回用水需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 50335-2002）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等相关要求。

二、焚烧发电生产单元

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G：废气 S：固体（危险）废物

图 2-3 焚烧发电生产单元产排污工艺流程图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单元污染防治应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5. 技术要求”“6. 入炉废物要求”及“7. 运行要求”等相关要求。

2. 车间废气

焚烧发电产生的污染物种类、执行标准、排放形式如下表所示。

表 2-2 焚烧发电生产单元废气及产生环节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取值时间	排放形式
焚烧（发电）生产单元	焚烧炉	焚烧烟气	颗粒物	30mg/m ³	1 小时均值	有组织
				20mg/m ³	24 小时均值	
			氮氧化物	300mg/m ³	1 小时均值	
				250mg/m ³	24 小时均值	
			二氧化硫	100mg/m ³	1 小时均值	
				80mg/m ³	24 小时均值	
			氯化氢	60mg/m ³	1 小时均值	
				50mg/m ³	24 小时均值	
			一氧化碳	100mg/m ³	1 小时均值	
				80mg/m ³	24 小时均值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 ³	测定均值	
			镉、铊及其化合物	0.1mg/m ³	测定均值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1.0mg/m ³	测定均值	
			二噁英类	0.1ng TEQ/m ³	测定均值	

污染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应同步运行，焚烧烟气排放浓度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限值指标列表中的要求。

3. 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

表 2-3 焚烧发电生产单元危险废物及产生环节

序号	种类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
1	飞灰	烟气净化	HW18
2	废钒钛系催化剂	检修	HW50
3	废布袋	检修	HW49

4	废矿物油	检修	HW08
5	含油废物	检修	HW49

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环境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设施等标签、标识。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2) 工业固体废物

车间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焚烧炉渣,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第二节 公共单元污染防治要求

一、污水处理设施

1. 废水

企业应对生活垃圾渗滤液、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处理系统的出水应依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 50335-2016)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等要求。

2. 废气

企业应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采取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执行。

3. 污泥

污泥可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 6.2 条款要求进入生活垃圾焚烧炉中,进行焚烧处置。

二、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 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的总体要求、贮存设施选址和污染控制要求、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以及污染物排放、环境监测、环境应急、实施与监督等环境管理要求，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分类、内容要求、设置要求和制作方法的，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由专人管理，明确环境责任人及职责。

企业应建立台账，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记录要求可参考《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附录 B（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内容进行修改）。

2. 废气

贮存设施如存放产生 VOCs 废气的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要求对 VOCs 废气进行收集处置。

3. 废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理。

三、化验室

1. 废气

产生的废气排放应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的限值要求。

2. 废水

冲洗盛装高浓度废液容器的第一道废水宜集中收集，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实验室废水有特殊污染物的，应经预处理，消除危险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3. 危险废物

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应符合《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368）的要求。

化验室使用后废弃的试剂、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等应按危险废物管理，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环境管理要求。

四、食堂

企业如有自建食堂的，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未经任何净化设备净化排放油烟的视同超标排放。应对烹饪操作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处理，集气罩的投影周边应不小于烹饪作业区。净化设备应与排风设备联动，且应置于油烟排风机之前，定期维护保养。相关管理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488）的要求。

五、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企业自有的机动车（含轿车、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和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管理及排放，应符合《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须按要求在微信小程序“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APP 进行备案并张贴环保标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的排气烟度应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的限值要求。

建议企业运输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等低排放车辆，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使用新能源机械，以减少废气排放。

第三节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要求

一、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

1. 治理技术

企业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HJ 1039-2019）中“表 A.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选取合适的废气治理技术进行废气治理。

2. 治理设施的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设计、施工和建设应与生产设施同时进行。所有治理设施应制定操作规程，明确各项运行参数，实际运行参数应与操作规程一致。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应按照操作规程要求进行，确保废气的集输、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北京市或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应根据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如需提前启动的，应提前启动。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按要求在生态环境部污染源控制中心重点排污单位企业端如实标记。

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计量装置，如气体流量、检测排放浓度值等在线监控设备进行校验和比对。

3. 排放口设置

(1) 有组织废气外排口

废气污染源通过排气筒等方式排放至外环境的，应在排气筒设置监测点位。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固定污染源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93）、《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等标准要求。

4. 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为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现有编号，则由企业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进行编号并填写。

5. 手工采样监测

企业应按照本单位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特征制定监测方案，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HJ 1205-2021）表 2 要求执行，并保存监测记录和监测信息。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6、在线监测

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或被列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有在线监控安装要求的排污单位，应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将数据上传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点排污单位须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信息公开平台上传在线监测数据，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填报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自动监测系统联网情况、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情况等；对于未要求开展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排污单位应当填报开展手工监测的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手工监测时生产负荷应不低于本次监测与上一次监测周期内的平均生产负荷。

企业若使用锅炉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其在线监测设备应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的要求。

7. 内部监测点位

当环境管理有要求，或排污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在排污单位内部设置监测点，监测污染物浓度或与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等。

二、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口

1. 治理技术

企业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HJ 1039-2019）中“表 A.2 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参考表”选取适合的废水治理技术。

2. 排放口设置

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企业废水排放监测点位设置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 1195）的技术要求、标志牌要求及监测点位管理要求。

如排放《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表1和表3须在车间排放口检测的污染物的，应在车间排放口设置采样口，点位设置要求与上同。

3. 手工采样监测

企业应按照本单位排放的废水污染物特征制定监测方案，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HJ 1039-2019）表1要求执行，并保存监测记录和监测信息。

废水排放口监测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固定污染源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等标准规范要求。

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为车间排放口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污染物，在相应的废水排放口采样。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为排污单位排放口的污染物，废水直接排放的，在排污单位的排放口采样；间接排放的，在排污单位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后、进入其他污水处理系统前的法定边界位置采样。

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监测的监测点位包括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

4、在线监测要求

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或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有在线监控安装要求的排污单位，应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北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将数据上传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点排污单位须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信息公开平台上传在线监测数据，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应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要求安装建设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应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要求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进行验收；应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要求选定为保障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稳定运行所需的运行单位及人员等;应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_{Cr}、NH₃-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要求对水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获取的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pH 值、温度和流量监测数据的有效性进行判别。

第四节 厂界污染防治要求

一、厂界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设置应遵循《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原则,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生活垃圾焚烧》(HJ 1039-2019)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

企业在建设、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排放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应遵循《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原则,厂界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环评的限值要求。

第五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排污许可证台账及执行报告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HJ 1039-2019)的要求,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二、碳排放

企业应按《企事业单位碳中和实施指南》（DB11/T 1861-2021）的要求，实施碳中和开展的工作。按照《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电力生产业》（DB11/T 1781-2020）的要求开展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核算和报告。

三、环境统计

确定为基本调查单位的，应对本单位的取水量、能源消耗量、原辅材料用量、产品生产情况；污染治理工艺、设施数量、处理能力；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以及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贮存、处置等情况，按照《生态环境统计技术规范排放源统计》（HJ 772-2022）规定的核算方法和程序开展环境统计和报送。

四、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纳税地点为排放口的所在地；固体废物及噪声的纳税地点为固体废物或噪声的产生地。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企业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网站（<https://etax.beijing.chinatax.gov.cn>）的“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综合申报”进行网上申报。

五、清洁生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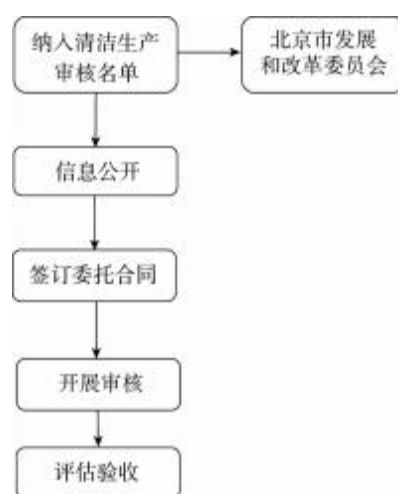


图 2-4 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流程图

鼓励企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生活垃圾焚烧业》（DB11/T 2164-2023）积极采用清洁生产新技术，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1、纳入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发布于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企业如被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应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审核工作流程见图 2-4。

2. 信息公开

强审企业须在名单公布后 1 个月内信息公开，信息公开的内容及要求见《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如企业已被列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则无须进行上述信息公开，直接向管理部门提供已进行信息披露的证明即可。

3. 开展审核

强审企业应在名单发布之日起 2 个月内与咨询机构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有能力的，可自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强审企业应在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

清洁生产审核程序、方法、技术要求见《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通则》（DB11/T 1156）。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要求见《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技术规范》（DB11/T 1040）。

4. 评估验收

名单发布一年内，强审企业应将《北京市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申请表》、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一并报至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及北京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申请评估。企业提交评估申请时应完成重点清洁生产方案。

自愿性清洁生产企业将评估申请表及审核报告提交至区发展改革委和北京市节能环保中心。

管理部门对企业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评估、验收，具体评估、验收内容见《清洁生产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 号）以及《北京市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办法》附件 2、附件 4。

现场评审采取专家打分形式对企业清洁生产情况进行打分，若企业存在否定项或两位及以上专家打分低于 70 分，则不予通过审核评估。企业应在 6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出评估申请。管理部门根据实施单位整改情况，会同相关行业

主管部门再次组织评估。

5. 通过评估

通过评估的企业，应按时将修改后的报告提交至北京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复审，复审通过后提交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审定版）一份。

企业可在市发展改革委官网查询通过评估企业名单公示情况，已公示的企业，根据公示附件材料清单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审核补贴。

涉 VOCs 减排的清洁生产方案可申请市级环保技改资金补贴，申报要求详见《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六、环境信息披露



图 2-5 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图

1. 纳入环境信息披露企业名单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等符合纳入名单要求的企业将被纳入环境信息披露名单。每年 3 月底前，企业可在各区政府网站查询是否被纳入本年度信息披露企业名单。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被列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应于次年 3 月 15 日前进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

2. 开展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纳入名单的企业，可通过京环之声 (<https://www.bevoice.com.cn>) —公众互动—环境信息披露—企业填报，根据提示登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北京），点击年度报告填报，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要求，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并于 3 月 15 日之前完成填报。

纳入名单企业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北京）”开展披露的，不需在“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重复披露，但因信息披露系统无法接入企业自动监测数据，所以企业仍需通过“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

平台”接入并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3. 开展临时报告披露工作

纳入名单的企业，发生需要进行临时披露的情形时，应在收到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临时披露。

七、土壤

被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等法律条例文件要求履行报告、污染防治、监测等相关义务，开展相关工作。土壤监测方法可参考《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八、环境应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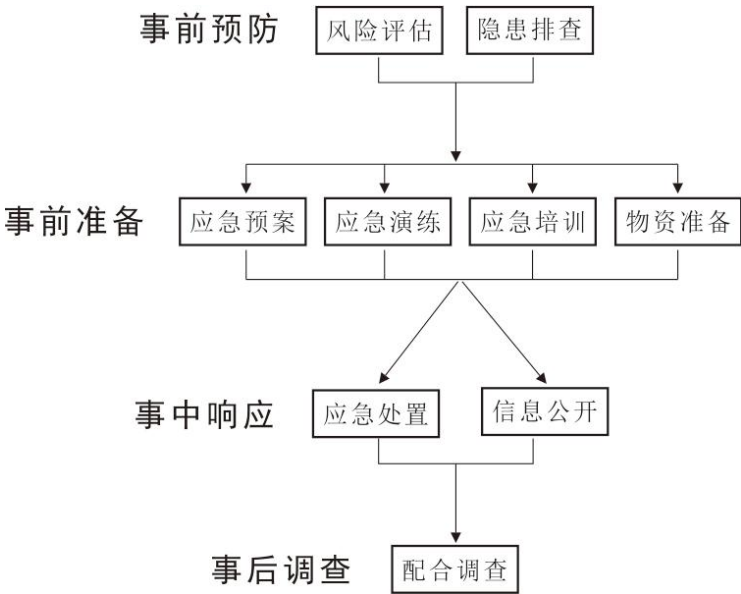


图 2-6 环境应急管理流程图

1. 事前预防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的要求，对突发环境风险物质进行识别，并对突发大气环境和水环境事件环境风险进行分级。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要求，排查可

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根据可能的危害程度、治理难度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2. 事前准备

(1) 制定应急预案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如有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产生危险废物的，有污水处理设施的，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 建立应急演练制度

企业应当按照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详细要求见《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实施指南》。

(3) 开展环境应急培训

企业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详细要求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4) 应急物资储备

企业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装备和物资可参考《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附录 A 的环境应急资源参考名录）。

3. 事中响应

(1) 应急处置

企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各企业所做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发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应急处置期间，企业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全面、准确地提供本单位与应急处置相关的技术资料，协助维护应急现场秩序，保护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各项证据。

(2)信息公开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

如企业已被列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则无须进行上述信息公开，直接向管理部门提供已进行信息披露的证明即可。

4. 事后调查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调查期间应当依法配合调查工作，接受调查组的询问，并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数据、记录等。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的，可以提供相关复印件、复制品或者证明该原件、原物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九、固体废物管理

1. 危险废物的转移管理

(1) 市内转移

危险废物市内转移流程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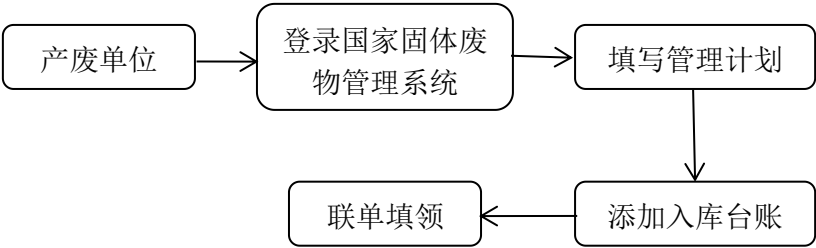


图 2-7 危险废物市内转移流程图

(2)跨省转移

危险废物的跨省转移流程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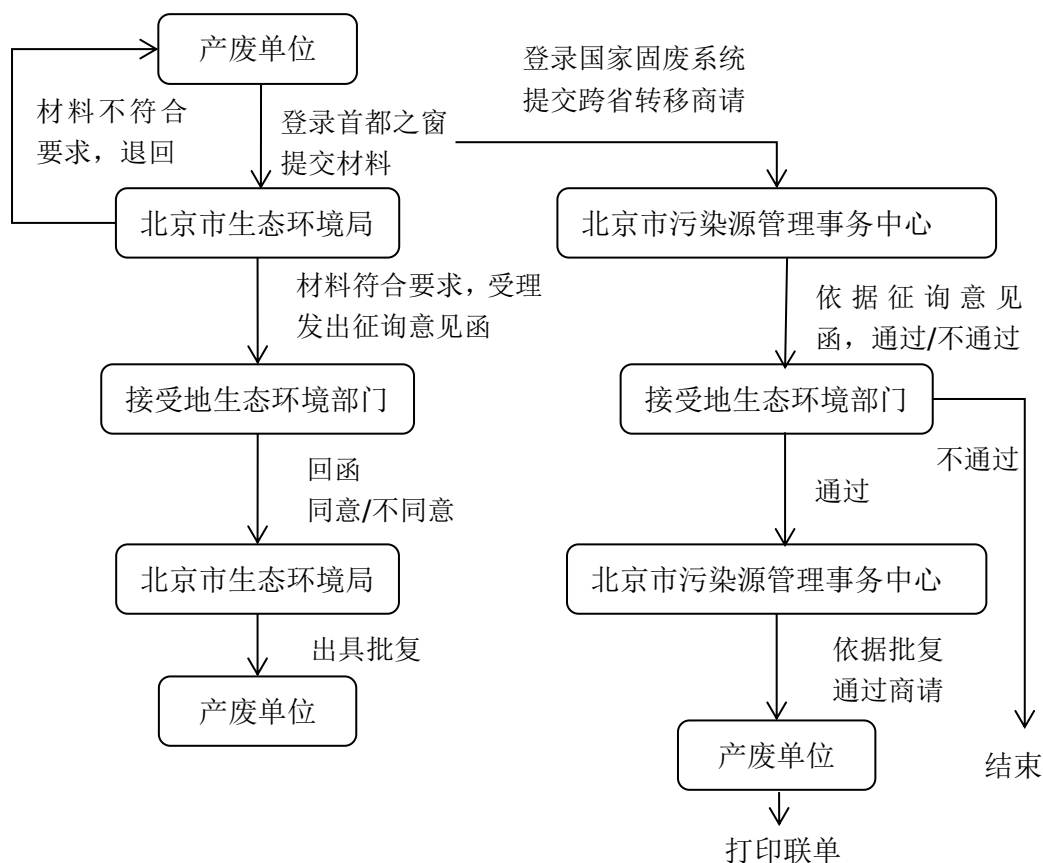


图 2-8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流程图

首都之窗办理路径：首都之窗—政务服务—部门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点击网上办理即可。

2. 危险废物处置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给具有危险废物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查询路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搜索“危险废物许可证”—北京市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一览表。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转移流程见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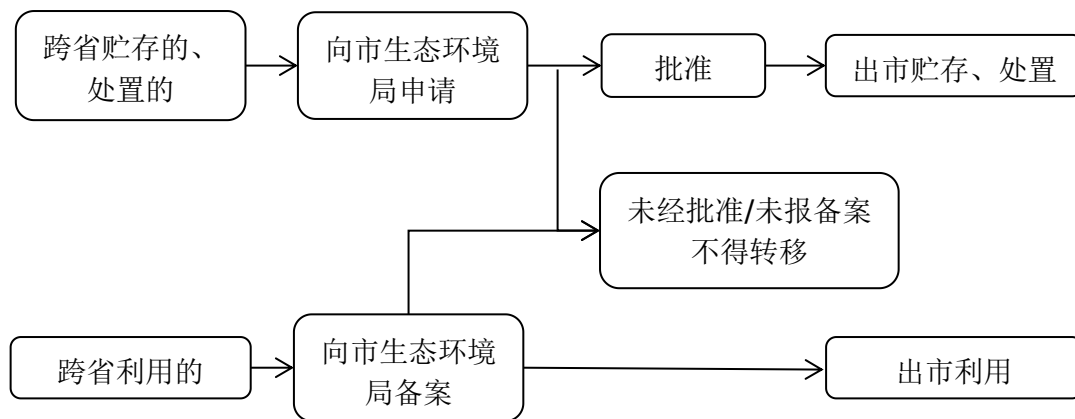


图 2-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流程图

十、公众监督环境监测数据公开

按照生态环境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重点排污单位和上市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4〕81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29号）等文件要求和项目环评要求，《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中9.1条公布监测结果，《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生活垃圾焚烧》（HJ 1039-2019）中7.5条监测相关要求中b）应按规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强化环境监管；应在显著位置树立便于查看的显示屏，将焚烧生产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实时实地向全社会公开，强化监测信息公开。

第三章 关停或搬迁后环境管理要求

第一节 污染治理设施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一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第二节 土壤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如有以下情形，应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需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完成；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划指标确定前完成：（一）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二）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三）从事过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经营活动，或者曾经列入本市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本条例指《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附件 1 法律法规标准汇总

一、法律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政策办法文件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
《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9 号）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环办综合〔2021〕32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清洁生产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 号）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 号）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经一〔2014〕1782 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实施指南》

《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办法》

《北京市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 年 2 月 1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77 号令修改）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293 号）

《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 年版）》

三、标准

1. 水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 50335-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2. 气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及修改单

《高效空气过滤器标准》（GB/T 1355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488）

《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7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3. 固体废物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

《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368）

4. 监测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

《固定污染源 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HJ 7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HJ 1205-2021）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286）

《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 1195）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技术规范》（DB11/T 1484）

5. 其他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

《生态环境统计技术规范 排放源统计》（HJ 77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HJ 1039-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

《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技术规范》（DB11/T 1040）

《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通则》（DB11/T 1156）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生活垃圾焚烧业》（DB11/T2164-2023）

注：文内涉及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引用文件以最新版本为准。

附件 2 环保法律法规查询网址

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td.samr.gov.cn/>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beijing.gov.cn/>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http://jxj.beijing.gov.cn/>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w.beijing.gov.cn/>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https://csglw.beijing.gov.cn/>

附件3 典型违法案例

1. 某省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未按要求运行设备

【案情简介】

2020年某日，某生态环境局对该焚烧厂现场检查，发现1号焚烧炉炉温低于850℃且该焚烧厂自主标记为“烘炉”期间投加垃圾（《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炉温 $\geq 850^{\circ}\text{C}$ 时才可投入垃圾）。

【查处情况】

该行为违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0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认定为“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某生态环境局对该焚烧厂处以28万元罚款。

2. 某省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案情简介】

2020年某日，某市生态环境局对该焚烧厂现场检查，发现该焚烧厂在焚烧炉正常运行期间将数据异常（实际污染物排放超标）时段标记为“故障”。

【查处情况】

该行为违反《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认定为“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某市生态环境局对该焚烧厂处以15万元罚款。

3. 某省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炉温不达标

【案情简介】

2020年某日，对该焚烧厂现场检查，发现1号焚烧炉炉温5分钟均值不达标10次。经核查，该公司炉温不达标情况属实。

【查处情况】

某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管理规定》认定该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对该公司处以1.5万元罚款。

4. 某省某有限公司虚假标记自动监测数据

【案情简介】

2020 年某日，某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 3 号焚烧炉 2020 年某日 12 时的颗粒物自动监测数据折算浓度超标，该公司对该时段自动监测数据作了“CEMS 维护”标记，但通过检查人员现场问询和相关人员的手机通话记录证明，上述颗粒物数据超标后，标记“CEMS 维护”的时段，运维公司工作人员实际未赴现场进行 CEMS 维护，属于虚假标记自动监测数据行为。

【查处情况】

某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管理规定》认定该公司“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规定，对该公司处以 16.2 万元罚款。

5. 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动监测数据缺失无效

【案情简介】

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 1 号焚烧炉因自动监测数据缺失或无效，标记为“CEMS 维护”的时间为 32 小时，超出每季度 30 小时的规定时限。经核查，该公司自动监测设备 2 月 14 日晚遭雷击发生故障，因疫情影响运维人员难以及时到厂维修，至 2 月 18 日才修复设备。期间，该公司因协助处置医疗废物无法停产，并于 2 月 15 日将 CEMS 设备故障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

【查处情况】

鉴于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某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做出“责令立即整改，不予处罚”的行政决定。

附件 4 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判定清单

1. 24 项常见违法问题判定清单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描述	判定参考
建设项目类	未批先建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按要求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
	未验先投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验收弄虚作假	未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报告书、报告表内容不实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违反“三同时”	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未公开验收报告	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排污许可类	无证排污或降级管理	属于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而实际未领证或仅做了排污登记，属于重点管理但违规降为简化管理。
	证照失效	许可证超出有效期、限期整改通知书超出整改期。
	申报不全	实际存在多期项目、多条生产线，或涉及多个行业，但只申报了部分项目、生产线或行业；实际建成产能远大于许可证填报产能；仅依照环评报告书（表）填报许可证信息，但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排放情况与实际不符	排污许可证与现场实际排放方式（如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口数量、排放去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控制措施等不一致。
	在线监测情况与实际不符	排污许可证中载明需安装在线并联网，但实际未安装、未联网或未正常运行在线监测设施。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的内容和频次开展自行监测。
	未落实执行报告制度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频次、时间提交执行报告。

污染源自动监控类	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存在主观故意，符合监测弄虚作假规定，可移交司法（刑事）立案的。
	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的采样、分析、工控机、数采仪出现的各类不正常运行问题，导致监测结果失真的。颗粒物采样口、过滤器堵塞，无法正常测量；分析仪光路被堵塞，光路明显偏离。通标气测试不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足70%的。烟道截面积设置与实际情况不符。采用氧化法脱硝工艺的，在线设施未安装二氧化氮转换器或转化率不符合要求。折算系数设置错误，数据缺失连续24小时以上，且未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并开展手工监测。水样取样口是否正常，采水泵是否正常；取样口的水是否出现稀释、外接管路等无效水样，取样管为明管，是否堵塞，泄漏，是否固定，采水样后是否正常排水；标液是否有效、浓度正常。
	未按照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或联网	未按要求安装或联网的。重点排污单位、许可证重点管理排污单位需安装，具体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或核发技术规范。
	在线设备运行维护不规范	在线监测运行维护存在的问题，如标气、标液过期，运维、比对不及时等。存在U形管。伴热管温度不足，有水珠。通标气测试不符合规范要求，但达到70%以上的。未安装二氧化氮转换器。未达到等速采样要求。无全程校准。全流程校准管路未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站房无抽风排气扇、无温湿度计、无空调等。烟气反吹气接口损坏，不能反吹。未验收。取水池计量泵、蠕动泵、选向阀运行不正常，发生泄漏；反应试剂无效，流量计安装位置不正确，pH计不能正常测量；数据量程配套系数存在人为修改。
治污设施安装与运行类	超标排污或未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超排放标准、超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限值。需在线数据，自行监测报告、现场实测，描述须写超标原因、监测方法、排放口、超标因子、超标时间等。呼吸阀、应急阀、无组织逸散等都不算。在线数据超标只算日均值，小时均值超标的不算问题（有地标规定的除外），注意要排除启停炉等氧含量异常的时段。FID、PID、便携式烟气检测仪等检测仪器数据可以作为参考数据，须开展实测，检测结果超标的算问题。
	通过旁路、暗管偷排污染物	有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偷排未经处理的废气、废水，须有实际排放的证据（现场查实，或通过中控系统、台账、红外热成像、周边痕迹等，证明确实存在排放）。不包括少量跑冒滴漏，烟道漏气，旁路挡板密闭不严，少量烟气无组织逸散。有旁路管道，但未排放的不算。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存在排污行为，但污染物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包括以下几种情形：1. 设施未同步开启；2. 重要运行参数存在明显偏差（反应温度、压力、pH值、药剂使用量等），导致运行效果变差。3. 无适当理由跳过部分处理工序等。需要检测、仪表、中控、运行记录等明确证据。启停炉过程脱硝等工艺可依据标准、许可或常规给予一定程度豁免或放宽。不含少量粉尘或VOCs无组织排放设施的运行问题。

	治污设施运行不规范	排污单位治污设施的运行参数（温度、压力、pH值等）不符合相关技术指标要求，但对治污效果影响不大的，基本仍能达标排放；初步判断排污单位可能存在不正常运行嫌疑，但未查实（排污单位无法提供相关证明设施正常运行的材料），未开展监测，尚不能立案查处的。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紫外灯管未及时维护等。
	未按要求采用高效脱硫脱硝等措施	未按排污许可证、环评、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安装高效脱硫脱硝等措施，仅采用落后、淘汰、低效的处理方式。
	未安装治污设施	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的脱硫、脱硝、除尘器、VOCs等处理设施，实际未安装的，需核实并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依据。
	处理技术单一低效	非恶臭异味治理，但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一治理工艺，未按相关要求升级污染物处理工艺。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表

问题类别	检查内容	
一、监测方案制定情况	1. 监测方案的内容是否完整：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 监测点位及示意图是否完整。	
	3. 监测点位数量是否满足自行监测要求。	
	4. 监测指标是否满足自行监测的要求。	
	5. 监测频次是否满足自行监测的要求。	
	6. 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正确。	
	7. 样品采样和保存方法选择是否合理。	
	8. 监测分析方法选择是否合理，是否优先执行国家或行业分析方法标准的。	
	9. 监测仪器设备（含辅助设备）选择是否合理。	
	10. 是否有相应的质控措施（包括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仪器校准等）。	
二、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基础考核	1. 排污口是否进行规范化整治，是否设置规范化标识，监测断面及点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应监测规范要求。
		2. 是否对所有监测点位开展监测。
		3. 是否对所有监测指标开展监测。
		4. 监测频次是否满足要求。
	委托手工监测	1. 检测机构的能力能否满足自行监测指标的要求。

		2. 排污单位是否能提供具有 CMA 资质印章的监测报告。
		3. 报告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4.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单位手工 自测	1.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是否符合要求。
		2. 监测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能力（如：技术培训考核等认定支撑材料），是否具备开展自行监测相匹配的采样、分析及质控人员。
		3. 实验室设施是否满足分析基本要求，实验室环境是否满足方法标准要求；是否存在测试区域监测项目相互干扰的情况。
		4. 仪器设备档案是否齐全，记录内容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张贴唯一性编号和明确的状态标识；是否存在使用检定期已过期设备的情况。
		5. 是否能提供仪器校验 / 校准记录；校验 / 校准是否规范，记录内容是否准确、完整。
		6. 是否能提供原始采样记录；采样记录内容是否准确、完整，是否至少 2 人共同采样和签字；采样时间和频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7. 是否能提供样品分析原始记录；对原始记录的规范性、完整性、逻辑性进行审核。
		8. 是否能提供质控措施记录；记录是否齐全，记录内容是否准确、完整。
	自动监测	1. 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或其他管理规定，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排污单位未按要求安装、联网、验收的。监测点位完成率是否满足要求。
	废水自动监测	1. 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是否规范：是否符合 HJ 353 等规定，采样管线长度应不超过 50m，流量计是否校准。
		2. 水质自动采样单元是否符合 HJ 353 等规范要求，应具有采集瞬时水样、混合水样、混匀及暂存水样、自动润洗、排空混匀桶及留样功能等。
		3. 监测站房应不小于 15m ² ，监测站房应做到专室专用，监测站房内应有合格的给、排水设施，监测站房应有空调和冬季采暖设备、温湿度计、灭火设备等。
		4. 设备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是否齐全，记录内容是否完整。
		5. 是否定期进行巡检并做好相关记录，记录内容是否完整。
		6. 是否定期进行校准、校验并做好相关记录，记录内容是否完整，核对校验记录结果和现场端数据库中记录是否一致。

		7. 标准物质和易耗品是否满足日常运维要求，是否定期更换、在有效期内，并做好相关记录，记录内容是否清晰、完整。
		8. 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是否做好相关记录，记录内容是否清晰、完整。
		9. 对缺失、异常数据是否及时记录，记录内容是否完整。
		10. 核对标准曲线系数、消解温度和时间等仪器设置参数是否与验收调试报告一致，是否合理。
	废气自动监测	1. 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是否规范：是否符合 HJ 75 等规定，采样管线长度原则上不超过 70m，不得有“U”型管路存在。
		2. 自动监测点位设置是否符合 HJ 75 等规范要求，手工监测采样点是否与自动监测设备采样探头的安装位置吻合。
		3. 监测站房是否满足要求，是否有空调、温湿度计、灭火设备、稳压电源、UPS 电源等，监测站房应配备不同浓度的有证标准气体，且在有效期内，标准气体一般包含零气和自动监测设备测量的各种气体（SO ₂ 、NO _x 、O ₂ ）的量程标气。
		4. 设备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是否齐全，记录内容是否完整。
		5. 是否定期进行巡检并做好相关记录，记录内容是否完整。
		6. 是否定期进行校准、校验并做好相关记录，记录内容是否完整，核对校验记录结果和现场端数据库中记录是否一致。
		7. 标准物质和易耗品是否满足日常运维要求，是否定期更换、在有效期内，并做好相关记录，记录内容是否清晰、完整。
		8. 对缺失、异常数据是否及时记录，记录内容是否完整。
		9. 自动监测设备伴热管线设置温度、冷凝器设置温度、皮托管系数、速度场系数、颗粒物回归方程等仪器设置参数是否与验收调试报告一致，量程设置是否合理。
三、监督信息公开情况	1. 自行监测信息是否按要求公开（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等）。	
	2. 公开的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3. 公开的监测结果是否与监测报告（原始记录）是否一致。	
	4. 监测结果公开是否及时。	
	5. 监测结果公开是否完整（包括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	

3. 排污许可检查内容和违法判定清单

检 查 事 项	检查要点	检查内容	适用法条
一、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1. 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处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3. 填报地址是否与项目建设地址一致。	
		4. 法人代表是否发生变更。	
		5. 是否安排专人负责。	
		6. 填报联系方式是否真实。	
		7. 是否根据《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或参考本排污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确定行业类别及代码。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	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登记管理、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无证排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有效日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等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查看管理层级，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变更排污许可证	1. 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2. 是否符合本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3. 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存在排污登记填报信息发生变化。	
	重新申请 排污许可证	1. 是否存在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2.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3. 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1.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2. 是否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3. 是否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	
	环评材料	1. 环评审批（备案）材料是否齐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是否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登记管理	1. 是否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情况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建设情况	1. 通过排气筒等方式排放至外环境的大气污染物，是否在排气筒或者原烟气与净烟气混合后的混合烟道上设置大气污染物外排口监测点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2. 通过净烟气烟道直接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是否在净烟	

		气烟道上设置监测点位，有旁路的烟道是否也设置监测点位。	(五)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3. 大气污染物监测平台、监测点位和监测孔的设置是否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要求。	
	水污染排放口建设情况	1. 是否按照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水污染物外排口监测点位。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2. 水污染物排放口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要求。	
		3. 排放口标志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	1.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2. 是否按要求将所有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1.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或间接排放) 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是否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一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 排放方式是否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一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是否非法设置暗管、渗井、渗坑等。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三、排污情况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	1. 是否根据产排污环节合理确定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及设施参数，是否符合工业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2. 水污染物处理中产生的栅渣、污泥等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做好收集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3. 是否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构筑物、设备、电气及自控仪表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4. 是否进行雨污分流，重视生产节水管理，加强各类废水的处理与回用，实施低排水工艺改造。 5. 是否根据用水水质要求实现废水梯级利用，尽量减少污水排放量。 6. 厂内废水管线和处理设施是否做好防渗，防止有毒有害污染物渗入地下土壤和水体。 7. 是否根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生产及周围环境实际情况，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演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1.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是否按要求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 2. 布袋除尘器是否定期更换滤袋，确保完整无破损。 3. 静电除尘器是否定期检修维护极板、极丝振打清灰装置。 4. 喷淋吸收装置是否定期排放、更换吸收液，确保吸收效果。 5. 吸附装置是否定期更换吸附材料，确保吸附材料的吸附效能，如脱附后采用催化燃烧装置，则应定期更换催化剂。 6. RTO 装置是否定期检查燃烧器、蓄热体、切换阀等组件，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7. RCO 装置是否定期检查燃烧器、蓄热体、切换阀等组件，定期更换催化剂，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8. 特殊时段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	1. 对于颗粒物等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点，排污单位是否配备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捕集装置，如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大容积密闭罩、车间密闭等，并配备滤尘设施。 2. 对于挥发性有机溶剂、恶臭等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点，如硫化、酸洗等设施，排污单位是否采取密闭措施以减少大气污染物散发 3. 有机溶剂储存和装卸单元是否配置气相平衡管或将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接入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4. 异味明显的水污染物处理单元，是否加盖密闭，并配备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 5. 对于露天储煤场、粉状物料储运系统，排污单位是否配备防风抑尘网、喷淋、洒水、苫盖等抑尘措施，且防风抑尘网不得有明显的破损。煤粉、石灰石粉等粉状物料是否采用筒仓等封闭式料库存储。其他易起尘物料是否苫盖。 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中有针对原辅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生产过程、燃料等其他污染防治强制要求的，是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明确其他需要落实的污染防治要求。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代码、类别、物理性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四

	管理情况 产生环节、去向等信息是否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一致。 2. 排污许可载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自行贮存设施是否符合 GB 15562.2-1995, GB 18599-2020 等相关标准中生产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 3.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力和面积是否与贮存设施实际情况相符。 4.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是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5.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是否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 是否存在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等环境违法行为 7.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8. 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是否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 9. 贮存场、填埋场是否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10.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	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	--	--

		求 是 否 符 合 GB 15562.2-1995, GB 18599-2020, GB 30485-2013 和 HJ 2035-2013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是否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1. 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危险废物种类是否按要求在危险废物管理平台进行申报登记。 2. 污水处理站污泥是否按 GB 5085.7-2019 和 HJ 298-2019 进行危险废物鉴别。 3.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是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 转移危险废物的,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5. 包装容器是否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 6. 是否存在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7.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是否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8. 仓库式贮存设施是否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围堰,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 9. 贮存堆场是否防风、防雨、防晒。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透或者

		10.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是否符合 GB 15562.2-1995, GB 18484-2020, GB 18597-2001, GB 30485-2013, HJ 2025-2012 和 HJ 2042-2014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1. 排污单位是否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 1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是否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	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四、监测情况	自行监测情况	1. 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内容是否符合本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2. 是否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3. 自行监测方案中是否明确排污单位的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仪器及分析设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样品分析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监测结果公开时限等。	
		4. 自行监测方案中各项污染物监测指标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中监测指标一致。	
		5. 监测频次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6. 手工采样方式和监测方法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7. 是否按要求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是否按要求保存不少于 5 年。	

		8. 自行监测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是否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单位发现异常情况后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9. 是否按要求定期公开自行监测数据。	
	在线监测情况	1. 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2. 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按要求联网。发证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 3 个月内，是否按要求完成自动监测设备调试和联网。 3.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4. 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管理是否规范。 5. 中控自动设备或自动监控设施出现故障期间，是否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 号）的要求开展手工监测。 6. 自动监测平台相关标准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标准一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四)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五、管理情况	建立台账记录制度	1. 是否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是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台账记录和管理情况	1. 环境管理台账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六、报告情况	年度执行报告情况	1.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告。 2. 是否按要求填报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信息公开情况等。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3. 是否如实报告周期内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变化情况。 4. 是否如实报告产品产量、原辅材料、能源消耗、生产运行情况等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5.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异常运转情况，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 6. 是否如实填报自行监测情况。 7. 正常排放时段是否按要求填报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数据（小时值）数量是否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一致，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是否如实备注原因。浓度监测结果是否如实填报监测最小值及最大值。 8. 污染物超标的是否如实备注超标原因。 9.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速率的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是否如实填报排放速率有效监测数据数量、实际排放速率等信息。 10.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是否如实填报有效监测数据（日均值）数量及浓度监测结果（含最小值及最大值）等。 11. 是否如实填报非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12. 是否如实报告台账管理信息，台账管理记录内容是否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一致，是否完整。 13. 是否如实报告实际排放量信息：排污许可证中许可年排放量的污染物是否如实报告实际排放量，年实际排放量是否超过年许可排放量。 14. 是否如实报告超标排放量信息：是否如实报告有组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	--	--------------------------------------

		织大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超标情况，超标时段、生产设施编号、排放口编号、超标污染物种类是否与自动在线监测平台一致，是否填报实际排放浓度及说明超标原因；是否如实报告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超标情况。超标时段、生产设施编号、排放口编号、超标污染物种类是否与自动在线监测平台一致，是否填报实际排放浓度及说明超标原因。 15. 排污许可证中许可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等特殊时段排放量的，是否按要求填报特殊时段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季度执行报告情况	1.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告。 2. 是否如实报告基本生产信息、燃料分析等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3.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的污染物是否如实报告实际排放量。 4. 是否按要求报告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小时均值超标情况，超标时段、生产设施编号、排放口编号、超标污染物种类、实际排放浓度是否与自动在线监测平台数据一致，是否说明超标原因。 5.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 6. 是否如实填报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是否如实填报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是否超能力、超种类贮存等，是否存在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污染防治技术要求的情况等。 7. 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是否在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七、公开情况	信息公开情况	1.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2. 排污单位是否在北京市环境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其自行监测数据。 3. 信息公开的方式，内容、频率及时间节点等是否全面、及时，并便于公众知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八、其他情况	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1. 是否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是否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台账并整改到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1. 排污许可证中是否载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相关法律义务。 2. 是否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3. 是否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4. 是否按要求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 6.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

			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1. 是否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 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 3. 是否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4. 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5. 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6. 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